

牛 高 梁 蓓 编

税务
专管员
手册

中国物资出版社

税务专管员手册

牛高 梁蓓 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责任编辑：倪文杰

版式设计：何崇杭

税务专管员手册

牛高 梁蓓 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625 字数：157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0册

书号：ISBN7 5047 0092-4/F·0037 定价：2.50元

编写说明

税收，作为国家权力的经济体现，它不仅保证了国家有稳定的财政收入，而且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它涉及到生产、经营等一系列经济活动，与人民群众有着切身的利益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税收工作日益强化，税收制度渐趋完备。特别是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课题。一大批新的税务专管员参加到税收队伍中来，由于业务不熟悉，迫切需要充实基础知识。原来工作多年的税务工作人员，也同样需要提高业务素质和政策水

平。《税务专管员手册》正是根据这样的需要而编写的，它是一部具有实用性、知识性和通俗性的工具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使本书能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资料全新。本书主要是依据1987年底以前的工商各税的规定编写的，也收录了一些1988年新颁布的规定。

二是选材典型。在征收管理和会计处理中，就近年来税收工作中经常出现的一些问题，有选择地举出实例进行分析，指出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办，使读者能举一反三地提高业务知识和总结经验，避免重犯错误。

三是联系实际。本书对税务专管员在实际工作中常遇到的税收理论、税收政策、税务规定、纳税手续，以及专管员的职业道德等方面的问题，均一一作了解答。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所限，
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务的征收管理

一、税务登记.....	1
二、纳税鉴定.....	10
三、纳税申报.....	14
四、税款征收.....	17
五、税收帐务、票证管理.....	19
六、税务检查.....	24
七、减免税审批管理.....	27
八、违章处理与奖励.....	31
九、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的管理.....	37

第二部分

现行工商各税

一、产品税.....	49
------------	----

二、增值税	99
三、营业税	151
四、盐税	168
五、资源税	178
六、国营企业所得税	184
七、集体企业所得税	203
八、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210
九、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	215
十、外国企业所得税	221
十一、个人所得税	231
十二、私营企业所得税	237
十三、国营企业调节税	239
十四、个人收入调节税	243
十五、烧油特别税	256
十六、建筑税	264
十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72
十八、国营企业奖金税	278
十九、集体企业奖金税	288
二十、事业单位奖金税	292
二十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00

二十二、地方税	309
二十三、耕地占用税	337

第三部分

纳税检查与案例的会计处理

一、纳税检查基本知识	341
(一) 纳税检查的意义	341
(二) 纳税检查的步骤	344
(三) 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	353
(四) 纳税的一般检查	357
二、工商企业案例的会计处理	384
(一) 产品税	384
(二) 增值税	409
(三) 营业税	428
(四) 所得税	435

第四部分

税务专管员的职责

一、《税务专管员守则》	459
二、税务专管员的基本素质	460

三、税务专管员是否有权决定减免税	463
四、税务专管员对重点户的管理	464
五、税务专管员对企业的纳税辅导	465
六、写违章案件调查报告的要求	467
七、依法治税是税务专管员职业 道德的核心	468

附录

常用词汇

纳税人	471
征收范围	471
征税对象	472
计税依据	473
税率	473
纳税期限	474
纳税地点	475
纳税环节	475
起征点	476
税目	476

第一部分

税务的征收管理

一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纳税人于开业、歇业、停业前，以及经营期间发生比较大的变动时，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项制度。

（一）税务登记的对象、时间和内容

根据《征管条例》第六条规定，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除从事临时经营的、临时性出售自产应税产品的以外，均应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

记。凡按财产、投资额纳税的，也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其他非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是否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具体确定。

按上述规定应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凡从事生产、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和发给营业执照的（包括集中直接向中央缴税的单位所属单位），应自发给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其它应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在按照税法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所属跨省、地、市、县、区、乡的非独立经济核算的分支机构，除由其总机构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也应自设立

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册登记或税务登记。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应提出申请登记报告和有关批准文件，同时提供有关证件。

根据《征管条例》第八条规定，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地址、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以及其它有关事项。

（二）办理税务登记的具体手续和要求

1. 开业登记申报

凡是应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主动向受理登记的税务机关申请登记，并领取《税务登记表》，按照要求逐项如实填报，及时报送受理登记的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

2. 变更税务登记申报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凡发生下列变化之一者，均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重新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1）改变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2）改变所有制形式或隶属关系或经营地址；

（3）改变经营方式或经营范围或税务登记时所登记的应纳税项目；

（4）发生转业或改组或分设或合并或联营或迁移或歇业或停业或破产等；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一律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办理上述登记的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在上述规定的30日内，自行确定。

3. 开业登记审理方法

(1) 审核《税务登记表》。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的税务登记, 必须审验纳税人是否有有关部门批准营业的证件。如果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或错项漏项, 须立刻通知申报人进行修改或重新填报; 对于漏管户, 要深入到户了解情况, 核实漏税额, 限期补税; 对于经审核后属于不应征税的, 要及时通知申报人不予办理税务登记; 经审验证件齐全无误后, 发给纳税人“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 并对如何填写登记的内容、要求和登记程序, 作详细的辅导。

(2) 纳税人领到《税务登记表》后, 要按照登记表的内容, 认真填写。填写后加盖登记单位和负责人章, 一式三份, 连同有关部门批准营业的文件抄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企业登记申请副本等, 一并送当地税务机关。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内容无误后, 受理登记。

(3) 建立税务登记底册。各分局、区县税务局在核发《税务登记证》时，要建立“税务登记底册”，按不同经济类型分类登记。

4. 变更登记审理方法

(1) 纳税人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写明停、转、歇、复、废业，改组、合并或变更登记内容的原因、时间和具体内容，同时送验有关部门的有关证件（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副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抄件等），经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发给“停、转、歇、复、废业或变更登记内容税务登记表”。

(2) 纳税人领到“停、转、歇、复、废业或变更登记内容税务登记表”后，按照登记表的内容填好，连同有关部门的证件，一并送原登记税务机关，经审核无误后，批回一份交纳税人执行。

（3）办理停、转、歇、复、废业或变更登记内容税务登记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要及时处理好两个问题：

①办理转业、合并、分设、联营或营业地址迁出原登记税务机关管辖范围的，原登记税务机关要及时注销原税务登记，同时结清应纳的税款，清理其使用的发货票和税利缴款书，对未使用的发货票，由企业填列清单（包括种类、名称、起止号码、册数），一式两份（税企各执一份），交税务机关审查后，截角注销。对未使用的税收缴款书要全部收回。纳税人还要在30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按新开办企业登记规定，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②办理废业的，税务机关要及时注销原税务登记，同时结清应缴纳的税款，清理和缴销发货票和纳税缴款书（方法与上项同）。对废业后尚有出售产（商）品